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前进区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第5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坚定攻坚克难决心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对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提前采取措施，做好预判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分析空气质量变差原因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“五化”措施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%以上；全面落实秸秆禁烧政策，做到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，推进秸秆和残余物秋季离田，按照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落实秋整地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成立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。乡把秸秆还田和离田作业措施落实到农户和地块，同时落实好机械设备；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书，实行专班推进、挂图作战，完备工作照片和佐证材料，明确区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。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前进区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绘制村级秸秆综合利用网格化管理示意图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重点，提出保障措施，并确定包保责任及网格划分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2021年度，全区秸秆产生数量0.23万吨，可收集秸秆数量0.2万吨，秸秆综合利用量0.2万吨，综合利用率达到100%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验收通过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8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
 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15日